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正 文 .....                                     | 5  |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                        |   |   |
|------------------------|---|---|
| 尚公/本所                  | 指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城兴股份            | 指 |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br>/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募<br>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行为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br>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 指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登记于《证<br>券持有人名册》的公司股东    |
| 华龙证券                   | 指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br>法》                      |
| 《联合惩戒监管问答》             | 指 |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br>（股转系统公告〔2020〕724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

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定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693470928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600693470928D   |
| 法定代表人    | 庄彦青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保定市惠阳街 369 号保定·中关村创新基地研发中心 8、9、10 层  |
| 注册资本     | 9691.5367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5 日   |
| 营业期限     | 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承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工程设计、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勘察活动；工程测量、摄影测量、遥感测量、不动产测绘；计算机网页设计；软件开发；环境工程设计；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
| 登记机关     |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城兴股份，证券代码：831415。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和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健康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特定的股票发行。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联合惩戒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联合惩戒监管问答》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和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

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58 人，机构股东为 17 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拟认购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6 名，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不超过 6 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联合惩戒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待确定发行对象后，本所律师将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联合惩戒监管问答》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规定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至今共计发行过三次股票，已经发行完毕并已完成股份登记。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应当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在确定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由于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签订。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

定的承诺，具体将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实际限售情况尚需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限售安排。

####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2020年 11月 30日